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22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九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將兒童B1託付友人照顧，友人因案遭逮捕而無法持續協助照顧，雖後續聯繫上C1，但彰化縣政府評估B1過往受照顧狀況不佳，為維護B1基本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由彰化縣政府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緊急安置，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2年5月19日，於112年4月11日轉換至高雄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19日。C1目前居住及工作狀況穩定，且願意將B1接回照顧，其配合處遇計畫並穩定進行漸進式返家，然於114年2月1日發生B1將C1之同居人親友廁所櫃子點燃後，態度不佳遭C1之同居人掌摑一事，C1及其同居人對B1衝動行為及情緒已有認知，並接受醫生建議持續用藥，然C1同居人親職教養觀念不足，另C1雖積極改善居住空間問題，但目前住所空間有限，且B1之弟年幼尚需協助照顧，C1之照顧量能尚不足支應，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11

5年2月19日止延長安置兒童B1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
02 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
03 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
04 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
05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
06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7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08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09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0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1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12 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
13 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14 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33號民事裁定
15 影本及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等為證，堪信為真實。
16 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衡酌C1工作及生活已逐漸穩定，同居人
17 及同居人家屬皆對於B1返家樂觀其成，且積極每月安排漸進
18 式返家，然於114年2月1日發生掌摑事件，加之C1同居人親
19 職教養觀念不足，居住空間亦不足，考量B1年幼無自保能
20 力，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故為維護B1之權益及後
21 續處遇，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是本件聲請人
22 聲請延長安置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
23 如主文所示。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
24 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王誠億